

法規名稱：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3 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